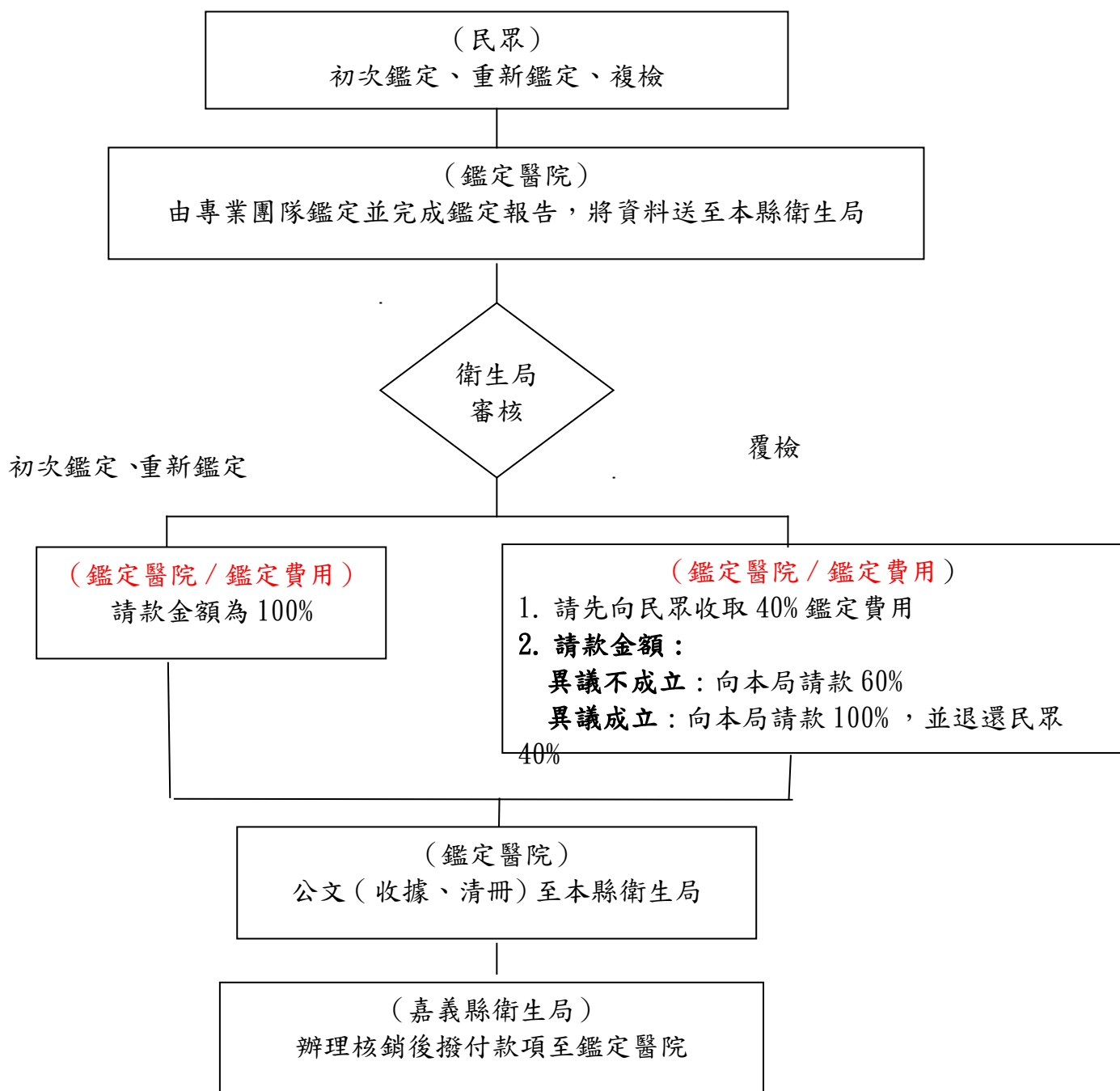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身心障礙鑑定費用申請流程

修訂日期:101年7月23日



備註：

- 一、本縣鑑定費用：(一)一般鑑定 1000 元(二)複雜鑑定 1500 元(三)到宅鑑定：一般鑑定 2000 元、複雜鑑定 2500 元
- 二、請各鑑定醫院於次月 15 日前以公文方式連同鑑定清冊、收據(抬頭嘉義縣衛生局)、帳戶資料送至本縣衛生局
- 三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：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，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依前項申新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，其異議成立者，應退還之。